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3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袁红兵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已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（其中股东袁红兵受股东深圳市新为教育技术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委托，同时作为该股东代理人出席；杨旋受股东陈丹委托，作为该股东代理人出席。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233,6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。公告编号：（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33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3月28日